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

原告 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

法定代理人 張鴻德

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

被告 朱欽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7萬9,48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9萬3,16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17萬9,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擔任原告第17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至112年7月27日經教育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解除董事職務止，而依私立學校法第29條及原告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被告於任期期間係受原告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內容包含原告財務之審核及監督，被告於處理事務時，應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詎被告在原告自111年9月16日起經教育部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後，被告依退場條例第8條第1款規定，本應負改善原告經營及財務之義務，竟在明知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下

01 稱高教工會)所提出之團體協約草案，其中就教師慰助金之
02 計算方式，係「按服務於原告全部工作年資發給慰助金，每
03 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未滿1年者，以比例
04 計給，最高以發給12個月為限」，明顯違反退場條例第17
05 條、原告校內經董事會決議制定之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資
06 遣及離職優惠辦法(下稱系爭教職員優惠辦法)所規定之年
07 資起算資準及最高金額上限為6個月為限之發給條件，卻為
08 脫免自身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4條規定，須就積欠教師薪給部
09 分與原告連帶給付之責任，而故意違背受委任事務，於原告
10 112年5月9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下稱系爭董事會
11 議)中，主導通過高教工會所提出之團體協約草案，復於11
12 2年5月16日由原告之校長與高教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下稱系
13 爭團體協約)。原告因被告之上揭行為，致依系爭團體協約
14 需多負擔如附表計算所示之慰助金差額，受有共計新臺幣
15 (下同)717萬9,482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544條提起本件
16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8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團體協約應給付慰助金與
21 原辦法差額明細表、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技(二)字第
22 1112302974號函、112年6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6
23 53B號函、112年7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2049號
24 函、系爭教職員優惠辦法、系爭董事會議紀錄、系爭團體協
25 約、教育部112年6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2395號
26 函、勞動部113年4月3日勞動關2字第1130053102號函、112
27 年度勞裁字第37號案件和解書、系爭團體協約草案、系爭董
28 事會議錄影光碟暨錄影譯文、教育部112年11月10日臺教技
29 通字第1122303015號函各1件為證(本院卷31至110頁)為
30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31 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上開事實，堪信以為真實。

02 (二)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
03 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
04 文。依上開法條，受任人處理受任事務有過失或逾越權限，
05 應對於委任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則舉輕以明重，受任人處理
06 受任事務逾越權限，故意違背委任意旨或以其他違法方式為
07 之，自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上開法條之規定，對於委任人負損
08 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於擔任原告董事長期間，既受原告
09 委任處理原告財務之審核及監督，為原告之受任人，本應盡
10 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委任事務，竟為自身利益，明
11 知系爭團體協約不利於原告，仍於系爭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系
12 爭團體協約草案，並於112年5月6日由大同技院校長與高教
13 工會正式簽訂，令原告計算應發給之資遣、退休、離職慰助
14 金時，就資遣慰助金之年資起算基準，自教職員於99年1月1
15 日以後服務於原告之工作年資，變更為全部工作年資；前開
16 各項慰助金之發給最高金額上限，自6個月變更為12個月，
17 致原告多負擔如附表計算所示之差額，受有損害共計717萬
18 9,482元，自屬故意違背受委任事務之行為，原告依民法第5
19 4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2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4 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33
27 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原告上開損害賠償之請求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7日寄存送達於
29 被告住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合法
30 送達之效力（即113年9月6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31 （本院卷117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1 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
02 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717萬9,482元，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
07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張宇安

17 附表：

18 ◎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19

姓名	月薪	年資	團體協約應給付慰助金 (上限12個月)		原應給付慰助金 (上限6個月)		差額
			月數	金額	月數	金額	
楊○惠	124,210	34.00	12.00	1,490,520	6	745,260	745,260
郭○儀	105,820	30.56	12.00	1,269,840	6	634,920	634,920
林○琴	105,820	31.00	12.00	1,269,840	6	634,920	634,920
方○婷	134,200	30.00	12.00	1,610,400	6	805,200	805,200
郭○燕	96,100	28.00	12.00	1,153,200	6	576,600	576,600
林○雅	105,820	27.50	12.00	1,269,840	6	634,920	634,920
林○君	90,160	21.58	10.79	972,977	6	540,960	432,017
江○錦	124,480	24.42	12.00	1,493,760	6	746,880	746,880
張○倫	96,100	22.50	11.25	1,081,125	6	576,600	504,525
鄧○天	96,100	20.00	10.00	961,000	6	576,600	384,400
廖○夙	96,100	20.00	10.00	961,000	6	576,600	384,400
黃○媛	105,820	18.00	9.00	952,380	6	634,920	317,460

(續上頁)

01

王○愷	97,650	14.00	7.00	683,550	6	585,900	97,650
鍾○榮	92,850	14.00	7.00	649,950	6	557,100	92,850
張○木	89,990	16.17	8.08	727,420	6	539,940	187,480
合計				16,546,802		9,367,320	7,179,482